

2017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 中學須知 (2016/12/05 更新)

1. 本澳中學推薦的保送生名額：

應屆高中畢業生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 (40%)。如應屆高中畢業生人數為 50 至 54 人，作 50 人計算，可推薦 20 人；如畢業生人數為 55 至 59 人，則作 60 人計算，可推薦 24 人，如此類推。

2. 保送生要求：

- (1) 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(俗稱回鄉證，有效期限為 5 年或 10 年者)；
- (2) 成績須全科合格且品學兼優；
- (3) 由校方推薦。

註：尚須符合內地高校另訂的要求。

3. 保送生志願：

學生只可選擇一所志願高校及填報兩個志願專業。有關 2017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的高校名單及專業名稱、考試方式及其他要求等資料，將於 11 月陸續上載到[本辦網頁](#)，請自行查閱。

4. 本澳中學推薦保送生應提交的資料：

- (1) 2017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分科統計表；
- (2) 推薦學生之 2017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學生資料表 (需貼近照)；
- (3) 推薦學生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及“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”影印本 (證件正反面皆印於 A4 紙同一面)；
- (4) 推薦學生之高一、二學年成績及高三首段成績表影印本。

另外，中學可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間登入“[保送生推薦系統](#)”，填報“學校聯絡資料”及分科統計表資料；倘在系統關閉後擬修改資料，需以書面向高教辦提出。

註：所有提交的保送生資料概不發還。

5. 保送生資料的遞交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：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

地點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- 大學生中心

地址：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68-B 號華昌大廈地下 B 座

辦公時間：週二至週六，上午 11 時至晚上 8 時，中午不休息

週日、週一及公眾假期 (12 月 20、21 及 24 日) 休息。

6. 保送生考試：

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（考生應於考前 15 分鐘到達考場）

地點：教業中學（洗星海大馬路）

方式：面試、筆試（按內地高校考試要求）

7. 徵集志願計劃：

凡參加 2017 年保送生考試但未獲錄取的學生，均可自行報名參加“徵集志願計劃”，向尚有餘額的高校爭取保送機會。

(1) 公佈保送生考試錄取及徵集志願高校名單

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：中午 12 時

地點：高教辦網頁及教業中學

(2) 徵集志願報名

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：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

地點：教業中學的保送考務室

辦法：學生即場填交“徵集志願計劃－學生志願表”

(3) 徵集志願考試

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（考生應於考前 15 分鐘到達考場）

地點：教業中學

方式：面試、筆試（按內地高校考試要求）

(4) 公佈錄取總名單

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高教辦網頁

8. 查詢：
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電話：83969390（鄺先生）或 83969319（梁小姐）

傳真：28701076

網址：<http://www.gaes.gov.mo/admission/admission3>

電郵：info@gaes.gov.mo

（如以電郵向本辦查詢有關保送的問題，請提供姓名及電話，以便聯繫。）